

长沙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2020年度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项目单位：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价金额：22512.83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日期：2021年9月7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2020年度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此次评价金额总计22512.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372.40万元，项目支出9140.43万元。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属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单位，内设34个机构，具体有：办公室、综合规划处、法规处、应急处、执法稽查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处、信用监督管理处、价格监督检查处、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广告监督管理处、质量发展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处、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处、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处、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特种承压设备安全监察处、特种机电设备安全检

查处、计量处、标准化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处、药品生产服务处、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处、化妆品监督管理处、药品使用和不良反应监督管理处、食品药品安全抽查监测处、消费者权益保护处、科技和信息化处、新闻宣传处、计划财务处、人事处。市编办核定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数 272 人，其中：行政编制 254 人、事业编制 18 人；人社和编办共同核定聘用人员 94 人，其中：中级雇员 15 人、普通雇员 79 人。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末，部门在职人员 309 人、实际聘用人员 93 人。

（二）部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规范财务行为，厉行节约，降低行政成本，单位从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监督这六大方面制定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暂行管理办法》《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控制基本制度》《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资产管理制度》《项目管理绩效评价办法（试行）》。

（三）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1.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部门预算总支出 22070.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89.29 万元，部门项目 4148.31 万元，公共项目 5833 万元。

部门决算总收入 20433.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16.3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17.45 万元。部门决算总支出 20433.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72.40 万元、项目

支出 6953.7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7.64 万元。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9880.7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9.2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231.09 万元，资本性支出 1.36 万元。项目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02.3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2.2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9.36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3.80 万元，对企业补助 1406.00 万元。

纳入预算但未纳入决算，由财政直接拨付的项目资金 2851.15 万元，其中：拨付至区县果蔬垃圾资源化回收处置项目建设经费 112.38 万元、拨付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业务用房项目 1225.39 万元、拨付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经费 183 万元、拨付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安全监督评价性检验检测经费 1269.68 万元、拨付至国家统计局长沙调查队 2019 年度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调查经费 24.9 万元、拨付至区县 2019 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奖励资金 35.8 万元。

2.基本支出决算与预算数、上年数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决算	2020 年初 预算	2020 年 决算	2020 年决算较年初预算 增+（减-）		2020 年决算较上年 决算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福利 支出	9564.42	9058.08	9880.74	822.66	9.08%	316.32	3.31%
商品和服 务支出	1233.53	1447.72	1259.2	-188.52	-13.02%	25.67	2.08%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1905.17	1583.49	2231.09	647.6	40.90%	325.92	17.11%
资本性 支出			1.36				
合计	12703.12	12089.29	13372.39	1283.10	10.61%	669.27	5.27%

上表中，2020年决算基本支出13372.39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1283.10万元，增幅10.61%，较上年决算增加669.27万元，增幅5.27%。原因是政策性增资、文明城市奖的标准提升、人均公用经费增加以及新增普通雇员公用经费。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0年决算较年初		2020年决算较上年决	
	决算	预算	决算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务接待费	6.88	48	3.18	-44.82	-93%	-3.7	-53.78%
公务用车购	140.19	157.01	147.01	-10	-6%	6.82	4.86%
因公出国	6.47	10	0	-10	-100%	-6.47	-100.00%
合计	153.54	215.01	150.19	-64.82	-30%	-3.35	-2.18%

上表中，2020年“三公经费”150.19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64.82万元，减幅30%，较上年决算减少3.35万元，减幅2.18%。原因为受疫情影响无因公出国（境）事务，公务接待减少。

4.项目支出预、决算情况

2020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9981.31万元，其中：部门预算项目4148.31万元、公共项目5833万元。全年指标总金额9311.24万元。

2020年项目支出金额8961.33万元（不含预算外项目），年末结转结余349.90万元，已收回财政。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指标总金额	支出金额	结转结余
部门预算项目	4148.31	5448.37	5099.47	348.89
长沙市电子政务建设保障经费		12.60	12.60	0.00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指标总金额	支出金额	结转结余
派驻纪检监察组日常办公经费		3.00	1.77	1.23
调动及退休人员职业年金		45.95	1.69	44.26
抚恤金及丧葬费		33.65	33.65	0.00
办公楼运行经费	550.00	550.00	550.00	0.00
市场监管专项	358.86	358.86	335.19	23.67
商事改革专项	90.00	90.00	88.26	1.74
企业开办免费刻制印章工作经费	95.00	95.00	95.00	0.00
监督执法经费	80.00	80.00	76.92	3.08
打传规直专项	90.00	90.00	90.00	0.00
罚没仓库租赁费	98.00	98.00	98.00	0.00
购样及检测经费	70.00	70.00	69.99	0.01
广告监管专项	45.00	45.00	44.00	1.00
监管装备购置费	95.00	95.00	95.00	0.00
投诉举报奖励	15.00	15.00	2.71	12.29
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	90.00	89.98	89.00	0.98
信息化建设项目	430.00	430.00	426.05	3.95
标准创新奖励专项	180.00	170.00	170.00	0.00
处方共享平台专项经费	98.20	98.20	98.20	0.00
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抽检专项经费	90.00	90.00	89.88	0.12
质量强市工作经费	40.00	40.00	39.00	1.00
96366 电梯应急处置中心建设与运行专项	210.00	210.00	201.30	8.70
重点产品监督抽查经费	240.00	240.00	240.00	0.00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经费	80.00	80.00	80.00	0.00
农贸市场以奖代补专项	430.00	430.00	430.00	0.00
“视频厨房”专项及餐饮监管工作经费	190.00	190.00	190.00	0.00
农贸市场和生鲜超市快检室运行经费补助	278.25	278.25	278.08	0.18
重点产品综合整治及监管经费	95.00	85.00	80.00	5.00
应急工作专项	30.00	30.00	30.00	0.00
培训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流通环节质量及市场安检	40.00	40.00	40.00	0.00
第六届民营企业合作大会筹办经费		921.87	680.18	241.69
第六届中国民营企业合作大会项目资金		300.00	300.00	0.00
2019 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励经费		3.00	3.00	0.00
公共项目	5833.00	3862.87	3861.86	1.01
长沙市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项目	1000.00	337.58	337.58	0.00
长沙市食品药品检验业务用房项目	3000.00	1725.39	1725.39	0.00
市食品监督评价性检验检测及工作经费	1833.00	1799.90	1798.89	1.01
项目合计	9981.31	9311.24	8961.33	349.90

5.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903.13 万元，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3360.35 万元，实际支付 2231.22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1535.22 万元，实际支付 1548.01 万元。政府采购按照《长沙市 2020—2021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等文件执行。

二、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职能、职责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权限范围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计量器具许可管理；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依委托开展反垄断统一执法；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负责权限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质量管理及上市后风险管理；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标准化工作、检验检测工作、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和合作。

（二）部门绩效总目标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抓好食品安全监管，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质量强市，维护市场秩

序，营造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管，提升市场监管治理能力，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和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保护消费者权益。

（三）2020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1）基础工作类

建立业务培训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完成；完成年度科普宣传；“双随机一公开”企业抽查比例 $\geq 5\%$ 及结果公示 100%；多种途径开展宣传工作；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重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事故 0 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0 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医疗器械和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0 发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

（2）市场监管类

年报公示率 $\geq 85\%$ ；新增电梯粘贴救援标识牌 5000 台；96366 话务系统平台 24 小时有人值守；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单位检查实现全覆盖、一般单位检查覆盖率达 20%以上、隐患整改率为 100%；监管装备达标率 95%；无传销社区（村）创建率 $\geq 98\%$ ；商事改革系统扩充至 PC 版、APP 版、微信公众号三个版本，增加月访问量至 110000 人次、增加经营范围至 5800 条；发布消费警示 10 条以上；组织申报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20 个以上；较大及以上级别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0 发生；重大

及以上级别打击传销突发事件 0 发生；消费者投诉办结率达 97% 以上；电梯被困乘客对应急处置服务的满意度 $\geq 9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打击传销工作效果的满意度、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满意度、对消费投诉举报渠道 12315 平台的满意度 $\geq 95\%$ 。

（3）信息化类

新建 2 套“互联网+”系统、升级 2 套办公系统，扫描档案 20000 卷；处方共享平台对接医疗机构 20 家，对接药品零售企业 500 家，处方流转 20000 张，处方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飞行检查不合格率 $\leq 10\%$ ；“视频厨房”项目至少维护 100 家餐饮企业 3000 路接入远程平台的视频可监控，学校、社会餐饮视频平均在线率达 100%；重大及以上级别网络安全事件 0 发生；一般级别食品安全事故 0 发生。

（4）抽样检验类

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 ≥ 600 批次，外聘技术专家 ≥ 20 人次，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市级监督检查 ≥ 30 家，重点产品问题核查处置批次 100%；药品抽检 ≥ 300 批次，医疗器械抽检 ≥ 60 批次，化妆品抽检 ≥ 50 批次，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问题核查处置批次 100%；农批市场以奖代补，由第三方公司完成对四大批发市场的考评，每半年形成验收评估报告；购样及检测，抽样 ≥ 100 批次，送检 ≥ 100 批次；农贸市场和生鲜超市快检室运行，年度 15 万批次检测，快检室风险产品阳性率较 2019 年下降；被抽样生产经营者对抽样检验工作的满意度 $\geq 95\%$ 。

（5）办公楼运行

物业管理每月验收一次；相比 2019 年度，人均用水量、电量、燃气量减少；培训训练考核按计划完成，资料完整、归档齐全；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及时率达 90%；安全保卫管理无偷盗治安事件、无安全事故；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物业管理工作的满意度 $\geq 95\%$ 。

2.公共项目绩效目标

(1) 市食品监督评价性检验检测及工作经费项目：年度食品抽检批次 ≥ 10000 批次；抽检规范；检测报告完成及时；初检复检一致；市级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检验检测无负面信息；被抽样生产经营者对抽样检验工作的满意度 $\geq 95\%$ 。

(2) 长沙市食品药品检验业务用房项目：11 类实验室设备采购安装完成；5 个子项目完成结算评审；任务完成及时；检验检测能力提升 10%；取得能力、资质认定；实验室设备正常使用；食品药品检验所职工对业务用房项目的满意度 $\geq 95\%$ 。

(3) 长沙市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项目：初步验收合格；最终验收合格；覆盖单位数 ≥ 10000 家；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硬件设备采购完成及软件分项功能完成；三大数据库及六大应用系统运行正常；出台食品安全追溯系统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重点企业重点建设完成；内部用户、企业用户和社会公众对追溯体系建设的满意度 $\geq 95\%$ 。

三、部门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 2020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1) 基础工作类

建立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干部培训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 4 次只完成 3 次，未完成目标；完成了“3.15”、“食安周”、食品安全“五进”系列宣传活动，完成目标；“双随机一公开”企业抽查比例 5.99%，有 31 条公示记录，结果公示 100%，完成目标；通过电视、电台、报纸、网站、公众号 5 种途径开展宣传工作，完成目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完成目标；重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事故 0 发生，完成目标；重大及以上级别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0 发生，完成目标；重大及以上级别医疗器械和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0 发生，完成目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5.1%，未完成目标。

(2) 市场监管类

年报公示率 85.3%，完成目标；新增电梯粘贴救援标识牌 6060 台，完成目标；经绩效评价工作组验证，96366 话务系统平台 24 小时有人值守，完成目标；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单位检查 647 家实现全覆盖，一般单位检查覆盖率达 20%，隐患记录 125 条全部完成整改，隐患整改率为 100%，完成目标；监管装备达标率，未完成目标；无传销社区（村）创建率 97.61%，未完成目标；该立案的全部立案，完成目标；商事改革系统扩充至 PC 版、APP 版、微信公众号三个版本，增加月均访问量至 2184574.5 人次、增加经营范围至 6916 条，完成目标；发布消费警示 17

条，完成目标；组织申报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6 项、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20 项共计 26 项，完成目标；较大及以上级别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0 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打击传销突发事件 0 发生；消费者投诉办结率 97.83%，完成目标；电梯被困乘客对应急处置服务的满意度 80.1%，未完成目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打击传销工作效果的满意度 85.4%，未完成目标；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满意度 86.4%，未完成目标；对消费投诉举报渠道 12345 平台的满意度 96.08%，完成目标。

（3）信息化类

新建统计报表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升级 OA、许可档案采集系统，扫描档案 90383 条，完成目标；处方共享平台，未完成目标；飞行检查不合格率 5%，完成目标；“视频厨房”项目维护 4626 家餐饮企业 16261 路远程平台的视频监控，学校视频平均在线率 49.98%、社会餐饮视频平均在线率 25.03%，未完成目标；重大及以上级别网络安全事件 0 发生；一般级别食品安全事故 0 发生。

（4）抽样检验类

市级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 1312 批次，外聘技术专家 21 人次，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市级监督检查 44 家，重点产品抽检发现问题 150 批次，核查处置 150 批次，完成目标；药品抽检 300 批次，医疗器械抽检 61 批次，化妆品抽检 50 批次，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抽检发现问题 9 批次，核查处置 9

批次，完成目标；农批市场以奖代补，第三方公司完成对四大批发市场的考评，每半年形成验收评估报告，完成目标；购样及检测，抽样 100 批次，送检 100 批次，完成目标；农贸市场和生鲜超市快检室运行，完成年度 165149 批次检测，快检室风险产品阳性率 2019 年 0.121%，2020 年 0.11%，较 2019 年下降，完成目标；被抽样生产经营者对抽样检验工作的满意度 85.6%，未完成目标。

（5）办公楼运行

物业管理每月验收一次，完成目标；培训训练考核按计划完成；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及时，完成目标；安全保卫管理无偷盗治安事件、无安全事故，完成目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物业管理工作的满意度 96.3%，完成目标。

2.公共项目绩效目标

（1）市食品监督评价性检验检测及工作经费项目：年度食品抽检 12509 批次，完成目标；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 2020 年度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评价情况的通报》，数据抽查得 94.06 分，现场检查得 93.5 分，未完成目标；全部检测报告完成及时，完成目标；初检复检结论一致，完成目标；市级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9.17%，完成目标；不合格食品发现问题 211 批次，核查处置 211 批次，核查处置率 100%，完成目标；检验检测无负面信息，完成目标；被抽样生产经营者对抽样检验工作的满意度 83.80%，未完成目标。

（2）长沙市食品药品检验业务用房项目：完成 11 类实验

室设备采购安装，完成目标；完成 4-11 层实验室装修、外线及配电工程、主体设计 3 个项目结算评审，总包施工、基坑土石方工程未完成结算评审，未完成目标；每台（套）试验室设备采购安装的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完成目标；任务完成不及时，未完成目标；参数检测能力提升 60.06%，完成目标；取得省 CMA 资质认定证书，取得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完成目标；经现场抽查，实验室设备正常使用，完成目标；食品药品检验所职工对业务用房项目的满意度 98.4%，完成目标。

（3）长沙市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项目：延期后仍未完工，未完成目标。

（二）取得的效益

1. 保障了公众安全

一是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食品安全抽检涉及生产、流通、餐饮三大环节，抽检产品涵盖粮食加工品等 33 个食品大类，发现不合格类别涵盖 15 个食品大类，涉及不合格项目 37 项，及时发现和处置食品安全问题，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

二是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强化对疫情防护用品、重要民生商品的价格监管，巡查药店 10.31 万家次，处理投诉举报 5000 余件，查处案件 222 起；开展药品风险防控百日集中整治等专项行动，查处案件 277 起；审核药品不良反应报告 7647 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 1700 例；指导开展城乡结合部及农村地区药品流通使用环节专项整治，检查医疗机构

1965 家，立案 59 家。

三是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开展全市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治理行动，排查整治隐患 4386 余条，立案查处 96 起特种设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查封停用特种设备 704 台（套）；完成中小游乐园、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考试机构清理整顿、气瓶充装单位等 4 类专项检查。

四是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日用消费品、危险化学品、农资产品质量安全等专项整治行动；全年抽查农资产品 225 批次，检查农贸市场 3927 个次、商超 9822 个次、餐饮单位 14392 个次，下达责令改正 64 份，拆除野生鱼门店招牌 143 处；组织抽检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等 13 大类 77 种重点工业产品 1328 批次，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完成率 100%。

2.优化了营商环境

实现企业开办全免费，为企业节约开办成本 2700 万元，全市市场主体达 120 万户；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和深化“放管服”改革，市场监管指标长沙获评全省第一，开福区获评全国营商环境百强区；成功承办第六届中国民营企业合作大会，签约重大项目 31 个，总投资 392.47 亿元。

3.提升了检验检测能力

通过取得《长沙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国家酒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实验室认可证书》，添置实验室设备，提高了检验检测能力，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提供了技术支撑。同时助

推国家智能网联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南）落户长沙，围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在全省推出“智能制造咨询诊断”、“质量诊断”、制造业竞争力指数测评，助企解决问题 3580 个。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科学，预算执行不力

1.政府采购超预算。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 1903.13 万元，政府采购实际支付金额 2231.2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17.24%。

2.部分项目资金到位率较低。长沙市食品药品检验业务用房项目，资金到位率 57.51%；长沙市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项目，资金到位率 33.76%。

原因分析：一是部分采购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如：民营企业大会专项资金 700 万元，导致政府采购超预算；二是项目资金缺乏全盘考虑和统筹安排，影响预算执行。

（二）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管理不强

1.部分绩效目标不合理。如：农批市场以奖代补项目，绩效目标对四大批发市场设定了具体的检测次数，但实际是根据第三方对四大批发市场的考评结果，依据市场经营的项目、品种、数量，是否开展了合理有效的检测，以实际需要的检测数量和检测项目为准分配经费；“视频厨房”项目，目标设置了能正常下载“健安食药”APP，有社会公众通过“健安食药”APP 监督后厨的指标，但该内容未在合同中约定；办公楼运行经费项目设置人均用水量、用电量、用气量指标，但因人员流动和不固定考核较困难。

2.部分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过低。如：重点产品监督抽查经费，绩效指标“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600 批次”，实际完成 1312 批次，完成数是指标值的 2.19 倍。

原因分析：一是单位整体绩效意识欠缺，各业务处室申报的绩效目标未充分考虑项目实际，导致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二是目标设定适当性欠缺，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设置过低。

（三）资金调剂较频繁，资产账实不符

1.挤占、调剂专项资金 467.12 万元。通过对部门预算项目和公共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进行核查,有 11 个项目资金存在挤占、调剂。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项目	指标金额	摘要	挤占、调剂金额
1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经费	80	列支非特种设备产品质量抽检费用	10.52
			列支重点工业产品质量抽检（其他）费用	2.76
			列支 12315 空档期服务外包费用	10.00
2	“视频厨房”专项及餐饮监管工作经费	190	列支产品质量抽检费用	20.08
3	打传规直专项	90	列支质量诊断服务和竞争力指数测评项目费用	17.48
			列支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干部在职培训（上海交大培训费）	19.33
			列支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干部在职培训（中山大学培训费）	3.75
4	广告监管专项	45	列支长沙晚报媒体宣传费用	24.00
			列支“助力产业发展”征文活动费用	2.04
5	信息化建设	430	列支重点工业产品质量抽检（其他）费用	68.53
6	罚没仓库租赁费	98	列支重点工业产品质量抽检（其他）费用	16.35
7	应急工作专项	30	列支重点工业产品质量抽检（其他）费用	20.76

序号	预算项目	指标金额	摘要	挤占、调剂金额
8	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抽检专项经费	90	列支“助力产业发展”征文活动费用	5.15
			列支重点工业产品质量抽检（其他）费用	8.59
			列支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干部在职培训（中山大学培训费）	22.57
			列支双随机一公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费用	2.74
9	企业开办免费刻制印章工作经费	95	列支双随机一公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费用	6.70
			列支“十四五规划”编制费用	12.57
10	处方共享平台专项	98.2	列支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费用	98.20
11	监管装备购置费	95	列支局办采购办公桌椅、计算机、保密检查系统费用	12.01
			列支科信处档案智能管理系统、大华接入平台费用	8.89
			列支 2019 年真抓实干督查奖	74.10
合计		1341.2		467.12

2.资产管理不善，处置收入未上缴

根据单位提供的 2020 年末资产明细查询表，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公车 78 辆。通过现场核实，其中：账实相符 41 辆、有 35 辆未标明存放地点，与《湖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严格执行回单位或者其他指定地点停放制度”的要求不符；有账无物 37 辆，20 辆已拍卖处置，但拍卖公司款项至今未上缴财政，金额 2.18 万元；12 辆提供了调拨或回收单据；5 辆摩托车未见实物、未提供资产处置资料。

原因分析：一是单位未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及项目资金管理办 法，同时，要完成既定工作任务资金规模过大或过小，项目资金预算不准确。二是单位资产管理不到位，资产清查不彻底，因单位机构改革，资产管理上存在部分历史遗留问题，如：车辆拍卖款项未上缴、摩托车有账无实、处置车辆未销账等。

（四）政府采购不规范，执行监管不严

1.评标专家资格审查不严。如：重点产品监督抽查经费燃气器具项目，投标单位云南省燃气计量检测所无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但通过了资格审查。

2.政府采购文件保存不齐。现场抽查发现，采购人未妥善保存项目采购文件，如投标资料只保存了中标供应商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长沙市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管理办法》对采购文件及档案管理的要求。

3.采购合同、验收程序不合规。现场评价发现，2020年6月117#凭证，屏风采购无验收结果和验收结论性意见；2020年12月302#，内控建设合同无签订日期；2020年2月43#，文印采购验收无验收结果、验收结论性意见和验收日期。重点产品监督抽查经费卫生洁具项目，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日期为2020年11月11日，但供应商的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1月9日，早于发出成交通知的日期。

4.采购需求调查不充分，中标供应商未履约。如：卫生洁具项目在抽查方案及合同中均明确要抽查陶瓷坐便器、陶瓷片密封水嘴、非接触式水嘴三种产品，但抽检时发现非接触水嘴仅做工程项目且需要预定，不在市场销售，导致无法抽取样品；重点产品监督抽查经费道路交通安全相关产品项目，由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金额19.61万元，但中标后未签合同，供应商未履约。

原因分析：单位对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过程把关不严，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重点产品监督抽查经费项目承

接主体具有一定的行业特殊性，省内能承担抽检任务的供应商少甚至唯一，项目预算金额不大，供应商积极性不高。

（五）项目管理不到位，部分产出不高

1.项目未按期完工。如：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项目 3 个标段合同总金额 2679.43 万元，已支付 766.05 万元，工期 13 个月从 2019 年 9 月 30 日到 2020 年 10 月 30 日，但是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项目仍未完成初步验收、最终验收，进展缓慢。同时，该项目工程延期、变更，到 2021 年 8 月 11 日才完成变更方案评审意见。重点产品监督抽查经费其他类项目，合同约定完成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抽查发现电动平衡车检验报告的签发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晚于合同约定日期；卫生洁具项目，合同约定 2020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检验并按照抽查方案中的要求移送检验报告，但只有 4 批在合同约定时间出具了检验报告，其它出具时间均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

2.部分目标未完成。如：业务能力提升工作，计划年度培训 4 次，仅完成 3 次；“视频厨房”专项，合同约定“针对市局、区县监管人员进行全面培训，有明确的培训计划和详细的人员进度安排”，但项目验收书中未见对此项进行验收；监管装备购置项目，目标是监管装备配置达标率 95%，但该项目实际未执行；处方共享平台项目，目标是对接医疗机构 20 家，对接药品零售企业 500 家，处方流转 20000 张，处方合格率达到 95%以上，但该平台实际已停用。

3.部分项目效果不理想。现场评价发现，办公楼通道枯死花盆无人清理；单位大门内，存在车辆无序停放的情况，影响车

辆进出。罚没仓库存放物资多个包装纸箱有开裂、散开、坍塌的现象，物资保管不善。

原因分析：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项目的部分功能与机构改革后现市场监管局在用的系统重复，导致该项目工程变更，同时单位对项目前期调研不充分、执行推进力度不够导致项目延期；重点产品监督抽查经费其他类项目和“视频厨房”项目监管不力，未按合同执行；监管装备购置项目因装备配备指导意见未出台而未执行；处方共享平台已停用。

（六）立项依据不充分，项目绩效欠佳

1.立项调研不充分。如“视频厨房”专项，主要是维护长沙市“明厨亮灶”远程视频服务平台运行，为进入平台的餐饮单位管理人员提供平台使用培训工作及基本故障的排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公开加工过程不属于强制性规定，导致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餐饮服务提供者缺乏法律制度约束，信息获取被动。同样，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项目也缺乏强制约束，建成后系统数据录入被动，截止2021年7月7日，系统虽覆盖企业数量8199家，但实际录入完整数据的仅567家。

2.项目绩效欠佳。“视频厨房”专项每年支付服务费15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接入监控平台的餐饮服务单位4626家，根据单位提供的2020年8-12月观看平台视频台账统计，学校视频平均在线率49.98%、社会餐饮视频平均在线率仅为25.03%，大量餐饮服务单位的视频不在线，项目效益低。同时，

该平台不能实现智能监控，需人工监控后厨的不规范行为，增加了人员工作量，且随意性较大。

3.责任主体倒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二条(2015年修订版)“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根据《关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若干规定》文件要求，遵循的基本原则是企业建立，部门指导。上述文件中指出食品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的责任主体，监管部门指导和监督企业建立，但该项目是由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设。

原因分析：立项必要性研究不充分，法律制度不健全，追溯体系建设后企业数据接入、“视频厨房”建设后在线率不具有强制约束力。

五、建议

(一) 科学编制年度预算，提高资金效益

单位应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编制预算。根据项目具体绩效目标，细化预算编制，充分考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增强预算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减少或避免预算的调整。年初资金计划应细化到各时间节点，做好项目安排，把握资金支付和项目执行进度，减少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意识

做好绩效目标设置，对部门整体和项目的实施目标要做细、做实，资金计划、实施内容、效益目标等要进行量化，设置可考核的绩效指标，使绩效目标发挥指导性作用；加强绩效运行

监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及时跟踪资金支付进度、项目建设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全面客观的进行绩效自评，对照年初绩效目标，真实反映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对策，为下一步改进工作提供指导。

（三）消减部分项目预算，加强资产管理

被评价单位要树立专款专用意识，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项目支出范围，财务人员要及时核对账务，杜绝资金挤占调剂。对 2020 年存在的挤占调剂问题，建议财政收回或减少以后年度项目预算 467.12 万元，并说明原因；市级处方共享平台专项经费项目预算 98.20 万元，因 2020 年底该平台已停用，并同时接入湖南省处方流转与监管平台，建议取消；“视频厨房”项目于 2021 年共 5 年服务期限已经到期，建议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效果，重新确定实施方案，并出台相应保障制度；规范公车管理，及时处理资产遗留问题，完善公车处置手续，标明公车存放地点，以前年度处置收入尽快上缴财政。

（四）强化采购程序监管，规范采购流程

对申请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建议通过长沙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进行。同时应加强采购立项论证、过程监控、产出效果及预期效益的管理，及时开展事前、事中、事后评价。并对政府采购项目资料及时归档、妥善保存。

（五）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完成绩效目标

被评单位应重视部门制度建设，制定项目管理办法，严格项目考核，项目申报、开工、过程监管、验收应责任到人，尤

其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应重视合同签订程序，严格落实采购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另外，应加快对罚没物资的处理，避免长期积压导致仓储租赁成本增加。

（六）明确企业主体责任，政府督促引导

政府部门应加强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立法工作，制定有效的奖惩措施激发相关单位参与的积极性；完善追溯管理制度，细化生产经营者的责任和义务，明确食品生产经营者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第一责任人，监管部门重在监督、指导和协调；鉴于长沙市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内容发生调整、进展缓慢、验收延期，预期效益低，建议压减或取消该项目预算，避免财政资金浪费。

六、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组通过听取单位情况介绍、查阅会计凭证、核实支出数据、查看业务资料、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获取相关资料，共收回有效问卷 1040 份。按照《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进行综合评分，并按资金权重计算，该单位 2020 年度绩效评价得分 84.24 分，评价结果为“良”（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长沙市财政局

2021 年 9 月 7 日